

小學實際問題

一個理想的小學教師

杜佐周

教育爲立國的根本，亦爲推進社會文化的主要活動。我們都知道：一個國家的安全與強盛，不僅在國防的鞏固，國庫的富有，以及國事之上軌道，而尤在教育事業的發達，及其適應國家的需要而富有效能。原來，國防之是否能夠鞏固，國庫之是否能夠富有，以及國事之是否能夠全上軌道，均以辦理教育是否能夠適應國家的需要，是否富有效能爲轉移的。故教育實可說是各種社會機構的基本條件，而其重要性，應居一切社會組織的第一位。教育可以立國興邦，這不是我的誇張，乃是我們應有的信念。一八一五年滑鐵盧之戰，惠靈頓認爲其勝利是從英國新頓學校的球場上得來的；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毛奇認爲臨師功於普魯士的小學教師。教育對於立國興邦的功績，歷史上曾有許多的先例，已不容吾人否認。

教育的重要性，既如上述，而推行這種活動，使其達到所預期之目的者，則爲教師。簡言之，教師是一個過渡的橋樑，他引導兒童利用他們的特長，陷入爲全體人類謀幸福的。西洋有一成語說：「有其教師，必有其學校」(As is the teacher, so is the school.)這就是說學校的成敗，以教師之優良與否爲標準，教師是整個學校的精神所寄託的意思。教師的使命，既如此的重大；但怎樣去做教師，就成問題了。俞子夷先生說過：「單單做一個教師是很容易的。只要老着面皮，大膽的走上教臺，即刻便是教師了，所以做教師不難，難在做好教師」。怎樣是一個好教師？這就是本文所要發述的主題。

一個好教師，應該備具一個理想教師所必須備具的條件。一個理想教師所必須備具的條件是什麼？最重要的，我以爲他應該切實明瞭「教學」兩個字的意義。依照心理學上的說法，學習是造成各種改變或適應。例如兒童學習識字，經過教學之後，他知道「天」、「地」、「日」、「月」等字的讀音，意

義和應用，那麼這些改變就算是造成了。再者，例如兒童學習計數，經過訓練之後，他知道二加三等於五，五加四等於九等，那麼這些改變亦算是造成了。這樣解釋「學習」，我們就可以計算改變的多寡或優劣，來決定成績的高下或進步的快慢。但改變不一定都是好的，故單說學習亦不一定都是有價值的。良好的學習，應指造成良好的改變而言。

造成改變的條件有二。一是刺激，一是反應。刺激與反應相聯絡，纔能成為改變或感應結。正確與適當的刺激，引起正確與適當的反應，然後正確與適當的改變或感應結纔得造成。在普通情形之下，刺激與反應極其複雜的。這一層凡做教師的人，都應切實了解。現在我們特將在教學的歷程下所應注意的刺激與反應略略分析說明一下：

刺激可分為兩種：第一種，為在教師直接控制下的刺激，例如（1）教師的動作，凡姿勢、語言、態度，和面部的表示等均屬之；（2）教師的準備，凡學識、技能、感情，和品格等均屬之。第二種，為在教師間接控制下的刺激，例如：（1）自然的情境，凡空氣、溫度、光線、和濕度等均屬之；（2）物質的設備，凡圖書、儀器、標本等均屬之；（3）社團的情況，凡同學的態度、和學校的風氣等均屬之；（4）普通的環境，凡父母的態度，社會的意見，國家的法律，和公眾的設備等均屬之；（5）兒童身心兩方面的狀態，凡感官的健全，身體的健康，學習的動機，和目標的認識等均屬之。

反應可分為五種：第一種，為生理方面的反應，例如：（1）感官的適應（2）肌肉的緊張，（3）呼吸的頻仍等是；第二種，為知識方面的反應，例如：（1）事實的記憶，（2）觀念的了解，（3）項目的分析，（4）問題的解答等是；第三種，為態度方面的反應，例如：（1）注意的集中，（2）興趣表現，（3）信仰的發生等是；第四種，為情感方面的反應，例如：（1）同情，（2）親愛，（3）欣賞，（4）憎惡，（5）嫉妬，（6）仇恨等是；第五種，為動作和行為方面的反應，例如：（

1) 書寫，說話，勞作等屬於動作，(2) 遵守秩序，服從命令，注重公德等屬於行為等類。

以上說明學習及其應具的兩種基本條件，現在進而討論教學。簡單的說，教學包括教師與學生兩方面的活動。換言之，教學為一種指導學生學習的活動。教師非木匠與看護，而乃是建築家或醫士。換一個譬喻說，教師應像農夫的耕耘或哲學家的思索。學習當由學生自動，教師應僅居於指導的地位。其任務，乃是輔導學生以最經濟的手段去造成多種良好的改變。什麼改變應該造成，當然要根據學生的能力及學習心理的事實。

由上面的解釋，可知教學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一個理想的教師就應具有相當的能力，去實現他的理想教學的使命。依我的分析，至少限度，他應切實明瞭下列五個問題：

(1) 明瞭教育的目的——這就是說教師應該知道什麼是所期望的教學結果。換一句話說，就是應該明瞭學生必須造成什麼改變。教育的目的，約可分為兩種：(a) 終極的目的，就是整個生活能力的培養；例如健康方面的活動，職業方面的活動，公民方面的活動，和休閒方面的活動等是。(b) 目前的目的，就是當時教學所希望立即得到的結果；例如某種理想、情感、欣賞、興趣、態度、意志、習慣、知識、技能和精神作用等的陶冶或訓練是。

教育目的決定應以生活的需要為基礎。生活需要的決定，則又應以整個社會的效能為前提，社會的認識和需要的確定，其最應注意的有兩方面：(a) 社會的空間性，就是個人、家庭、地方、國家、和世界的需要之明瞭。(b) 社會的時間性，就是社會歷史的認識，知道過去，明瞭現在，更從而決定將來。

(2) 明瞭學生的本質——學生是教育的原料；他們本質的了解，乃是必要的，本質所包括的事項有二：(a) 生成的能量，(b) 獲得的經驗。能量之不能充分的利用與發展，是為教學上最大的錯誤。

與耗損。普通可將能量分為兩方面來說：（1）生理方面的能量，如體重、體高、肌肉的發育，力量的大小，和發生疲勞的難易等，均與學習有很大關係的；（2）心理方面的能量，如本能、智識、興味、和各種特能等。尤為學習上必需的要素。至於獲得的經驗，亦可分為兩方面：（1）校外獲得的經驗，如在家中、社會裏，或其他同學校內所得來的知識和技能等是；（2）校內獲得的經驗，如在各學科上所得到的知識和技能等是。學生的學習，必須以他已有的經驗為出發點；然後依照他的能量，來決定進步的遲慢，如此他的學習始能適當而富效能；亦惟如此，教學始得表現巨大的功能。

（3）明瞭應用的工具——所謂工具者，就是課程或教材。這種工具的決定，必須根據上述教育的目的和學生的本質。例如為實現健康的目的，我們認為有許知識（如生理衛生），習慣（如清潔運動），技能（如打球游泳），興味（如喜歡遊戲運動），及理想（如純潔思想或高尚意志等），應該養成。這些就是學習的目的；校內所設體育，衛生，及勞作等科，就是達到這些目的的工具。至於這些工具應該包含什麼材料，及這些材料應該如何組織，則又應該視學生的能力及已有的程度而定。

（4）明瞭指導的方法——有了工具之後，該應採用什麼方法去指導學生學習，那就是方法方面的問題了。教學的歷程中所應注意的事項，大約可分四方面來說明：（a）教育方面的事項，如教材的組織，教材的提示，問題的指定，和目標的認識等均屬之；（b）環境方面的事項，如光線、溫度、空氣、濕度練習時間的長短或遲早，和各種紛擾因子（如影響等均屬之；（c）生理方面的事項，如疾病、睡眠、滋養、休息、煙酒和生理限度等對於學習的影響等均屬之；（d）心理方面的事項，如情緒、憂慮、興味、注意、競爭、愉快、和心理限度等對於學習的關係等均屬之。假使教師不知道這些方面的事項，則其指導的工作必由進行，即欲勉強嘗試，亦必無良好的結果。

（5）明瞭結果測量的意義——學習的目標是否達到？換言之，教學的功能是否表現？則必有特結

果的測量。測量的工作，亦應分爲兩方面：(a)如知識、技能、習慣、態度、興味、理想、和精神作用等均屬於學習的目的結果的測量，(b)如應用的能力、實際的行爲、和整個生活的完成等，屬於學習的終極結果的測量。前者是表面的成績，後者是實際的結果。後者當然比較前者更爲重要。

教師所認識的問題，既如此複雜與困難，則其自身的準備，自宜力求其充分與廣博。據我的意思，一個理想的教師，必須具有健全的人格，豐富的學識，及優良管理和教學的技術。就普通情形而言，教師應有兩種人格：「一是積極的，一是消極的。所謂積極的者，即具有領袖的、建設的、創造的、和進取的精神；所謂消極的者，即有服從的和穩健的態度」。此外，品性方面如溫和的性情、愉快的精神、和高尚的道德等，及外表方面如言語、動作、和服飾等，均須完全無缺而適合於理想的標準。

至於學識一項，則可分爲三方面。第一爲普通學識。爲小學教師者，若欲望其勝任裕如，對於各種普通學科，均須有相當的基礎。這種普通的學識，譬如埃及金字塔的底面，應該是相當廣闊的。其次爲專門的學識。例如在學校裏擔任社會學科的教學的，必須對於社會學科有特殊的知識；擔任自然學科的教學的，必須對於自然學科有特殊的知識。這種專門的學識，譬如埃及金字塔的上端，應該是非常高銳的。最後，爲專業的學識。從事於教學的人，不特應有普通的學識和專門的學識，而且應有教育的學識。例如教育原理、教育心理、兒童心理、教育行政、教學方法等學程，爲他所必須研究的。這種教育的學識，就是專業的學識。

講到管理和教學的技術，當然亦是很重要的，所謂管理的技術者，就是慎重佈置或控制教室內的情況，以期成爲學生學習的理想環境，使無謂的耗損和不合理的紛擾減低至最小限度。所謂教學的技術就是用一種有系統、有組織、和有計劃的指導，根據社會生活上的需要，使兒童得依其本質和能力，而生成最經濟的學習，去造成良好的改變，以期教學目的的完成。無論管理或教學的技術，一半固得之於實際

的訓練，但一半亦得之於生成的本質。

除上述三種條件以外，一個理想的教師，須具有積極的態度，犧牲的精神，及力求進步的決心。所謂積極的態度者。對於職務能切實負責，不肯絲毫推諉或敷衍的意思。即或不幸有時遇着困難，亦不應畏怯而灰心，且須愈益努力，以求貫徹。換言之，小學教師的態度，應是樂觀的、建設的、及進取的。小學教師的任務，非常繁雜。除對於所任的學級，負教學上的全責，對於所任的學級，負訓育的全責，及對於所分任的職務，負處理的全責外，尚且執行富值的職務，及校長特別指定或會議公委的職務等。此外，對於學生請求指導的事項，及參加社會公共活動等，亦均負起分內的全責。故若非具有積極的態度，則不特良好的成績不易表現，即自己的身心兩方面，亦很難得到愉快的慰藉。

所謂犧牲的精神者，就是說教師宜求精神上快樂，不顧專心物慾，而始願意服務。若要專為謀利計，則最好不從事於教學；因為教學是清寒的事業，必無致富的捷徑。小學教師所當着重者，在於高尚的服務，以求兒童與社會的幸福之增進。若遇有應做的事，固不問有利與否，即當努力為之。這種犧牲的精神，實是教師成功最要緊的條件。

所謂力求進步的決心者，指教師在職務中常自謀學識與能力的增進而言。這就是普通所謂進修的工作。一教師在教學的時候，常常會發現新的困難或問題，要求新的解答，他自己的學習在服務中是不斷地進行着的一。孟憲承先生說：「在師範學校訓練中的青年，自身那一個不是蓬蓬生長的幼苗呢？如果一旦服務，即變成枯槁的朽木，那是人生的怎樣一個悲劇？」教師應謀進修，而不進修的，真如朽木一棒，這真是一條死路！原來教師進修的機會，是很多的。孟先生所說：「在日常準備教材，改進教法，處理事務中，一面做，一面學，這種機會，真待他求」。此外，如進修期學校，參與教育會議，閱覽教育書報，聆聽名人講演，觀察他人教學，接受長或督學的指導，及團體或個人研究各種教育問題等，

均於個人知識的增長或技能的改進，有很大的裨益的。

再者，一個理想的教師，尚應注意自己的健康生活。教學是一種很辛苦的工作，教師必須有健康的體格和愉快的情緒，方能勝任。美國托特（Tott）教授調查小學教師的身體健康情形，發見最易罹患胸痛、喉痛、胃痛、及神經衰弱諸症。根據推孟（Terman）教授的研究，普通教師壽命，平均每比從事於其他職業的為短。可知健康的生活，是十分重要的。教師每在不適合衛生條件的情形下工作，同時職務繁劇，又缺乏運動和娛樂的機會，其健康之將受影響，首在意料之中。這種情形，在我國尤為顯著。普通校舍簡陋，光線不足、溫度不宜、空氣不當、飲食不潔、居住不安者，比比皆是。教師終日忙碌，毫無休息，其健康的狀況，或更有不如美國的教師者。校舍和設備應如何求其適合衛生的原則，一切對於健康的障礙應如何設法盡量排除，及教學的工作等，應如何設法減輕，使教師有休息和運動的機會等，雖是教育行政當局的責任；但教師自身，亦不宜忽視這方面的問題。自己除有豐富衛生的常識，及愛好清潔的習慣外，在可能範圍內，尤當多注意適當的休息、運動、和娛樂。第一，對於工作、進修、娛樂、運動、和飲食起居等，須有相當的分配；第二，平時的生活須養成有規則和系統的習慣。嚴格來說，任何教師須有一定的時間，去做各種有興趣的運動；如散步、游泳、打球、騎、和搭船等，均甚有益於健康的。最要緊的，我們不要說我們沒有時間去做，而於各種運動或娛樂。假使我們能夠依照上面兩條原則去做，時間不會沒有。世界上許多大人物必有一定的運動和娛樂計劃，而且嚴格遵守之，以保持自己的健康，使其身軀適於服務上的需求。一個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從前美國威爾遜總統，當其在職時，他每天早晨必有兩點鐘作郊外的遊行或球戲；在暇間，則每閱覽小說，或與親友談話或赴戲院觀劇，以作消遣。我們不能說當時的威爾遜比我們閒空些，或說我們的時間反比他的更寶貴些。凡百事在人為，只要你願意運動或娛樂，時間亦就有了。

最後，一個理想的教師，必須在自己的職務上培養一種特殊的快樂；這或可說是教師的最理想的人生觀。往昔^①大的教師，如裴斯泰洛齊和福羅培爾等，都以白首窮年，和小孩子們在一塊兒玩耍；生活，真如孟憲承先生所說，不是露着他們對兒童的愛，那是決乎做不到的。惟因為這種愛，所以教育的事情在別人或許看作麻煩，而他們却毫無^②厭倦。教師愛兒童，其最大的報酬，也就是兒童的愛。孟先生真說得好：「兒童的成長也刺激教師的成長。生活在小孩子隊伍裏的教師們，也像孩子的活潑^③，常感覺生趣的盎然，而忘記了自己的過暮。隨着服務的年分，他的年齡是一年一年地大了，但他的興趣和態度，可以說，年青的^④。」教育者^⑤夢，兒童的愛，遊戲和兒童的歡娛，充滿了他的一生，留得他的青春的長在^⑥，這種的快樂，這種的人生觀，乃是完成一個理想教師的最後要素。

大時代中的小學教師

江問漁

抗戰已進行了二十三個月，血的經驗告訴我們，要取得最後勝利，只有依靠鄉村，依靠民衆。蔣委員長說得好：「取得最後勝利之道，在乎廣大的鄉村與夫強固的民心。」又說：「政治重於軍事，宣傳重於作戰。」可見鄉村與民衆是我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關鍵了。但如何才能組織鄉村發動民衆呢？這却是一個嚴重的實際問題了。

我是從事教育的人，雖然總不免三句話不離本行，但我確確實實認為只有教育是發動民衆，組織民衆的最良好的工具，所謂「政治」，「宣傳」，也都是「一種教育工作」。吾們知道，我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皆是文盲，對一字不識的民衆講一篇深奧大道理叫他們去抗戰建國，是不可能，這裏就要用到普及教育的工具；我國的鄉村民衆是重感情守信用的，凡事給他們以命令告示，法律警察，是不適宜的，這都要用到社會教育的工具了。但是教育的工具要誰去執行呢，當然，大學，中學，都是教育的場所，不過究竟誰最接近民衆，誰最接近鄉村呢，誰最適宜去發動廣大民衆呢？我認為只有小學教師了。通都大邑，窮鄉僻壤，你看那一個角落裏，沒有小學校？幾年前有位鄉建工作者曾有一篇「小學教師救國論」文章發表，內容是以小學教師為鄉村社會之中堅，去組織農民，文可以教書啓蒙，武可以禦匪抗敵。此文雖過於誇張，但對於小學教師之發動民衆，我是深表同情而認為千真萬確的。

這一次聽到及看到全國教育會議各方面的工作報告及提案，又會議決同人所敘述的各地實際情形，其中關於小學教師問題，竟有許多令人描寫不出來的感情上的憂慮或興奮。現在關於地方小學教師的服務情況，得過辦法，以及一切可讚美可太息的事實，說起來太長，姑且不去說他。我們所要提出來討論的，就是在此進行抗戰同時進行建國的時期中，對於一般關係國家命脈的小學教師，究竟應該怎樣

去期待他？更應該怎樣去待遇他？這兩層不能不說。比較重要而且亟待解決的問題吧！

先說怎樣待遇的問題。我們所期待於小學教師的，固然要他能循循善誘，辦小學，要他能在小學校內好好地教養兒童，能遵守法規，能講學明晰，能訓育得宜。但是，在此大時代中，期望他所負的使命，我以爲還不止此。在敵人後方所謂游擊區內，小學教師，要能用特殊教育方法，收養特殊教育成果，那是不用說了。就是在後方的所有小學教師，也不能僅僅只教育學校兒童，就算盡了他的責任啊。如協同政治工作人員發動民衆啦，如幫助地方民衆進行自治自衛的組織啦，如配合游擊隊擔任種種軍事有關的工作啦，如推進掃除文盲工作，除教育兒童外，兼去育成人啦，如設法增進地方民衆健康，先從本校兒童保護工作做起，逐漸推及於一般的民衆啦，凡此種種，可以說，皆是從前小學教師不必担任亦必須担任的，可是此刻却不能不兼任起來了。目前事實上的需要，固然是這樣，將來戰事結束以後，凡是被敵人摧殘破壞過的地方，教育如何復興？此時也不能不預爲想到，且不能不預爲準備。校舍燬掉了，校具蕩然無存了，我們亟恢復學校，怎樣去辦？若等縣政府把建築設備費一一籌好，或者待公家把房屋一一蓋好，校具一一購好，再讓小學教師從從容容去上課，我想恐怕是不容易的吧！不要說，殘破之餘，一切建設，在在需款，款是不能多籌的。就是籌出來了，也不能專用在教育一方面。（當然安撫流亡一事最爲重要）。那末，教育如何復興呢？依我說，此時小學教師，便應該另有一套特殊本領，特殊做法，來應付着這一種特殊需要。校舍沒有，不要緊，可由教師去聯合附近農民，七手八腳，共同來建築。簡單茅屋，所費無多，刻期觀成，倉卒可辦。桌子，凳子，黑板，乃至應用的一切校具，沒有，也不要緊，或則自行製造，或則聯合農民，說明道理，讓來校兒童，依照從前私塾辦法，各帶小桌小凳到校。至於自然學科教授時所用的簡單儀器標本，社會科教授時所用的簡明圖畫表解，不論好醜，只論有無，也可由教師自行製造。同時在農村的小學，要能開出農場，在城市的小學，要設小工

工廠，由教師學導學生種植畜養並作簡易的手工製造。這樣一來，不但收復各地小學教育，能容易復興，且可特別發展，就是原來在後方的各小學，也可把作風改變一下，另顯出一種新氣象來了。

依據上面的說法，所有小學教師，除能勝任小學教學外，便應該養成下列的各種能力並兼負下列的各種責任：（一）創造校舍校具的能力。（二）從事勞作，增進生產的能力。（三）協助地方民衆，進行自治自衛組織的能力。（四）兼負社會教育的責任。（五）兼負推進地方衛生事業的責任。這備是說出一個大綱，至於能力的養成，當然要經過相當訓練，責任的肯負能負，也要經過相當修養，才能具有特殊的認識和決心。平心而論，近來各地小學教師能照這樣辦的，已經不少。此次神聖抗戰發動，各地民衆在在均表現出民族精神，也不能不說是小學教育之功，只要能由教育行政當局，決定方針，立定計劃，來調整策勵一下，並不需要若何較長時間，便可以把這大多數合於理想的小學教師，完全養成。

既要小學教師能具有這樣能力，負起這樣責任，那末，待遇又應該怎樣呢？權此，我便要來談一談小學教師應該怎樣待遇的問題了。說起小學教師的待遇，應該先來把他分成兩大類：一類是物質的待遇，一類是精神的待遇。當然前者是屬於生計方面，後者是屬於心理方面。目前有些地方，小學教師的物質待遇真是太菲薄了。而同時同在一個地域內的其他機關，規定任用低級職員的薪給，則又比小學教師薪給，高過一倍，或數倍。因此較有能力的小學教師，多不能安於其位，改行易業了。還有同一個地域內的小學，城市與鄉村，省立與市立，公立與私立，教師待遇各異，或竟相差甚遠。因此相形之下，心理方面又不免發生了許多變化。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因經濟支絀，增發不易，雖發急而無可如何。普通加薪不可能，所有年功加俸，退休養老金等，雖有規章可以遵辦，但亦以限於事實，亦未能普遍實行。至於待遇屬於物質而兼屬於精神的：如小學教師子女入各級學校的特殊優待（如免收學費及膳費），如服務期滿，成績優異升入師範學院或師範專科的特殊補助（如給原薪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這些辦

涉是既慰其心，又助以財，在彼以爲一己雖師範畢業，未獲更受高等教育，但可望之於子女；一己雖辛勞數載，而結果可以再圖深造；在心理上所感受的安慰，既極重大，而酬德報功，於理於情，亦復異常洽當。可惜各處照這樣做的，還是很少很少。說到專屬於精神方面的，如對於成績優異之小學教師，或由行政長官賞賜贈送，或將其教學及服務經歷，具體編印專冊，分發各校，或將其肖像，連同履歷，及實際成績的敘述，登入報章。這些只要緣核名實，辦得特別認真，不致引起虛榮之心，可以收得激揚之效，亦未嘗不可以辦，似乎各處辦的，雖有也還不算多。

我們既要期待小學教師，爲國家格外出力，要依賴他教育第二代國民，更要希望他能負起教育兒童以外的各種特殊責任，那末義務與權利，兩相對待，當然要力求其平，自然，對於待遇問題，不能不有一個較爲合理洽情的辦法，討論出來了。所謂合理洽情的辦法，究竟怎樣呢？依據上文所說，似應有次列幾點：（一）規定小學教師生活費，最低標準。由中央頒布規程，規定大綱，各省市可依據之制爲實行法。（二）在中央補助地方義務教育經費中，指定一部份，專來津貼成績優異的小學教師生計，其標準及辦法，由部定之。（三）各校勞作所獲盈利，可提出一部分，作爲教師薪給。其標準及辦法，由部定之。（四）學校附近公家備有餘屋，供教師住家眷。（五）實行年功加俸及退休養老金的制度。（六）教師服務經過一定年限，其子女入各級學校（自小學至大學）肄業，一律免收學費，並另給膳費。（七）教師服務年限既滿，考入師範學院或師範專科如認定其對於膳費供給，或酌量情形加以限制）。（八）成績優異，在肄業期內，由公家給以原薪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九）但要特別嚴格（十）多方施行精神的獎勵。除上列八項外，關於各機關用大給薪標準，亦應尊重彼此聯繫性，不能任他同在一地域內，甲乙兩方懸殊太甚，使教育一方受到不良影響。如果照這樣一辦，我想，雖不能說怎樣合理，怎樣洽情，那末「平」之一字，總「庶乎近之」了罷！

我相信，這不是一個尋常問題，實在是關係抗戰建國大事，我極願意把我的淺薄見解提供出來，盼望全國人士，加以注意，同來參加討論，以期獲得一個圓滿的解決。

怎樣做父母

陳鶴琴

父母，不是容易做的。一般人以為結了婚，生了孩子，就有做父母的資格了。其實不然，我們知道，栽花的人，先要懂得栽花的方法，花纔能栽得好。養蜂的人，先要懂得養蜂的方法，蜂纔能養得好，育蠶的人，先要懂得育蠶的方法，蠶纔能育得好。甚至養牛，養豬，養羊，養馬，養鳥，養魚，都先要懂得專門的方法，纔可以養得好。難道養小孩，不懂得方法，可以養得好嗎？可是一般人對於自己的孩子，反不如養蜂，養蠶，養牛，養豬，看得重要。對於養孩子的方法，事先既毫無準備，事後又不加研究，好像孩子的價值，不及一隻豬，一隻羊。這種情形，在我國目前，到處可以看見，真是一件奇怪的事。

做父母的，要想把孩子養得好，在未做父母之前，應該問問自己，是否懂得養孩子的方法？有什麼資格，做孩子的父親或母親？怎樣養育孩子，使得孩子身心兩方都充分而又正當地發育？這些，都該弄得明白，纔配做孩子的父親或母親。現在根據我十數年來的經驗，把怎樣做父母的道理，敘述如下：

第一、做父母必須曉得孩子的身體是怎樣狀態。(一)孩子的軀幹。一兩歲的小孩子，他的軀幹，與他全身的高度作比例。比我們成人要長些，四肢反而短得多。所以孩子站得久了，很容易變成歪腿，以及足背彎曲等病。做父母的，要設法多給孩子坐着遊戲的機會，減去兩腿支持軀幹重量的疲勞。最好預備幾種高椅，三輪腳踏車這一類遊戲器具給孩子玩，還要在走廊，花園等處，安置幾隻矮的凳子，孩子們玩得倦了，可以坐下來休息休息。這對於孩子的身體很有益的。(二)孩子的心臟。我們知道小孩子的心臟，比成人跳動得快，所以孩子如做長久劇烈的運動，很容易發生危險。做父母的應該留心孩子遊戲的情形，如果孩子玩得氣喘吁吁的，要設法勸他去休息或是引導他做別的玩意。譬如領導孩子到草

地上玩，讓他躺在草地上，或在草地上爬，都可以的。(三)孩子的消化力 小孩子的消化力很弱，吃東西又不會細細的咀嚼。做父母的，要注意孩子的飲食，要選擇容易消化的食物給孩子吃；還要留心適當的分量，每日三餐以外，最好少吃零食。這幾點關於身體方面的狀況，和我們成人完全兩樣，做父母的要認識清楚，纔能使孩子，得到適宜的發達。

第二、做父母必須曉得孩子的心理是怎樣的發展。(一)孩子遊戲的。三四歲大的孩子，在家裏喜歡把椅子推來推去的玩，有時還要和弟弟等把椅子搬來搬去的玩。拿到一根木棒，或是一根竹竿，就要這裏敲敲，那裏敲敲，有時還要背當槍放。所以小孩子是以遊戲為生命的，遊戲還須有玩具來幫助。做父母的，應該為孩子做些良好玩具，使孩子得着充分的遊戲，強健孩子的身體，快樂孩子的心境。(二)孩子是好奇的。五六個月大的嬰孩，一聽見聲音，就要轉頭去看，一看見東西，就要伸手去拿。到了四五歲，他的好奇心格外多了。看見路上汽車來了，總要停住脚看看；聽見外面鑼聲鼓聲響了，總要跑出去看看；看見一塊冰，總要伸手去摸摸，遇到不懂的事，總要問個明白。做父母的應該讓他去看去摸，還要答復他所問的話。這樣，孩子纔能知道汽車是什麼東西，鑼鼓場裏玩的什麼把戲，冰是怎樣冷，如是就可獲得許多關於日常生活的知識。(三)孩子是好學的。小孩子喜歡和許多人在一起玩的，如果叫他離開同伴，他就要哭。兩歲的小孩，就要和同伴遊玩，到了五六歲，這個好羣心發展得更加強了，假如此時沒有伴侶遊玩，他定要覺得孤苦不堪了。做父母的，要引導孩子，常和弟弟等在一起遊玩，倘有鄰家孩子，跑來遊玩，父母要表示歡迎。倘若他們在一起造房子、或造橋、或是排隊做小兵，父母們見了，要說兩聲好，鼓勵他們成功。因有這種活動，一定要互助、合作，纔能玩得滿意。互助、合作，乃是人類生活上最重要的條件。(四)孩子是喜歡野外生活的。小孩子都喜歡野外生活，到門外去就高興，終日在家裏就不高興。有許多孩子在家裏哭的原因，雖然很多，但是不能到外邊去看看玩玩

，也是一種大原因。做父母的，應該在空閒的時候，帶着孩子到外頭去游玩，讓他們在曠野裏跑來跑去，看看草木的樣子，看看飛禽走獸的形狀，看看天空的顏色，探探野花，拋石子，這種野外的遊玩，對於小孩子的身體、知識、行為都有很好的影響。上面所說：（甲）好遊戲，（乙）好奇，（丙）好靈，（丁）好野，這幾點都是小孩子心理上的表現，做父母的一定要了解，而且要依照這些表現的情形去教育，纔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第三，做父母必須明白愛小孩的方法。做父母沒有不愛自己的小孩的，可是愛的方法，很容易弄錯。有些父母，看見孩子亂翻東西，或是吵鬧不聽話，就去打他罵他。有些父母，不懂孩子生理和心理的狀況，往往因為自己的成見，把孩子管束得像囚犯一樣；有時被父母看出病來，或把孩子管死的，也常有所聞。孩子在這種虐待的環境中，幸而長大起來，於是什麼殘忍，暴躁等惡性，也隨之長大了。輪到他做父母時，不知不覺的，便把他自己以前從父母處學得的方法，又教給自己的孩子，以致一代粗養一代，一代不如一代，不獨家庭要破滅，國家民族也要受到惡劣的影響。

父母愛小孩的真正方法，顧到小孩的需要，譬如：（一）孩子會自己吃飯，做父母的不應該讓他自己吃，不要囑咐了喂他；並且要購置一套桌子，椅子，碗，碟等適合孩子的吃飯用具，不要叫孩子站在椅子上或在椅子上放小椅子給孩子坐着吃飯，這是很不妥的。（二）孩子穿的衣服，應該顧到孩子所喜歡的顏色和式樣，只要穿得舒服而且寒暖適度就行了。不要給他穿着我們成人式的長袍馬褂，高領大袖，妨礙他的奔跑，使孩子感覺不方便。（三）孩子睡覺，應該讓他單獨的睡在小牀上，不要和父母同睡一牀。而且小孩子的睡覺時間，至少要在十小時以上，我們成人的睡覺時間，至多不過八小時就够了，這一點，做父母的要特別的注意。（四）父母帶着孩子出去遊玩，應該讓他自由的跑跳、歌唱，切勿握着孩子的手，像猴子一樣的牽着。（五）家庭一切設備，如門上的拉手，窗上的插銷，以及面盆、手巾

等都應該顧到小孩子的使用。

父母愛小孩，應根據上面所舉的例，施行合理的愛，纔可以免去錯愛。但還有一種情形，就是溺愛，也是不妥當的。有些父母把孩子當着寶貝，孩子要怎樣便怎樣，一天到晚不住嘴的吃東西，父母不加禁止，也不讓孩子勤勞一點，活動一點，逼着孩子坐着，文文雅雅的讀書寫字，日久，孩子因爲沒有活動，感覺痛苦，看見書本就害怕，不獨知識沒有長進，身體也日漸瘦弱了；父母本是愛子女的，但結父母反害了子女了。所以錯愛固然不妥，溺愛更加不妥，愛，一定要明白愛的方法。纔能把小孩養得好，教得好。

第四、做父母要改正自己錯誤的念頭。父母對於小孩子的觀念有什麼錯誤呢。譬如：（一）小孩一個小人。因爲父母把小孩看成一個雛形的成人，要縮短他當小孩的時間，使他早點成爲一個大人，好做大人的事，於是小孩的地位，就根本抹煞了，小孩的利益也就被人忽略了。從前，一個小孩在十三四歲的時候，他的父母便把他送出去學生意，做買賣，就是這種心理的表現。（二）小孩是父母財產。俗語說：「替爹防老，替兒防老。」可見爲父母的，是已經把兒女當做資產看待了。父母因今在兒女身上用的錢，譬如在商業上放出的投資，將來還要生出利息，可以收回來的。這樣一來，小孩子便成爲父母的附屬品，而失去了他們的獨立人格了。（三）小孩是錯的。父母是對的。常言說得好，「天下無不是的父母」，可見得一切的理，都是父母的，一切的錯，都是兒女的了。可是我們若仔細研究一番，拿合理的目光看過去，在普通情形之下，小孩大都是對的，父母大都是錯的。小孩雖然有時發生錯誤，那錯誤大概是父母的錯誤所引起來的。

我們現在要改正上面三種錯誤的念頭，第一，要把小孩看做小孩，不可妄想縮短他做小孩的時間，不可剝奪他在小孩時期中應該享受的權利，第二，要尊重小孩的人格，不可把他當做資產看待，自私的